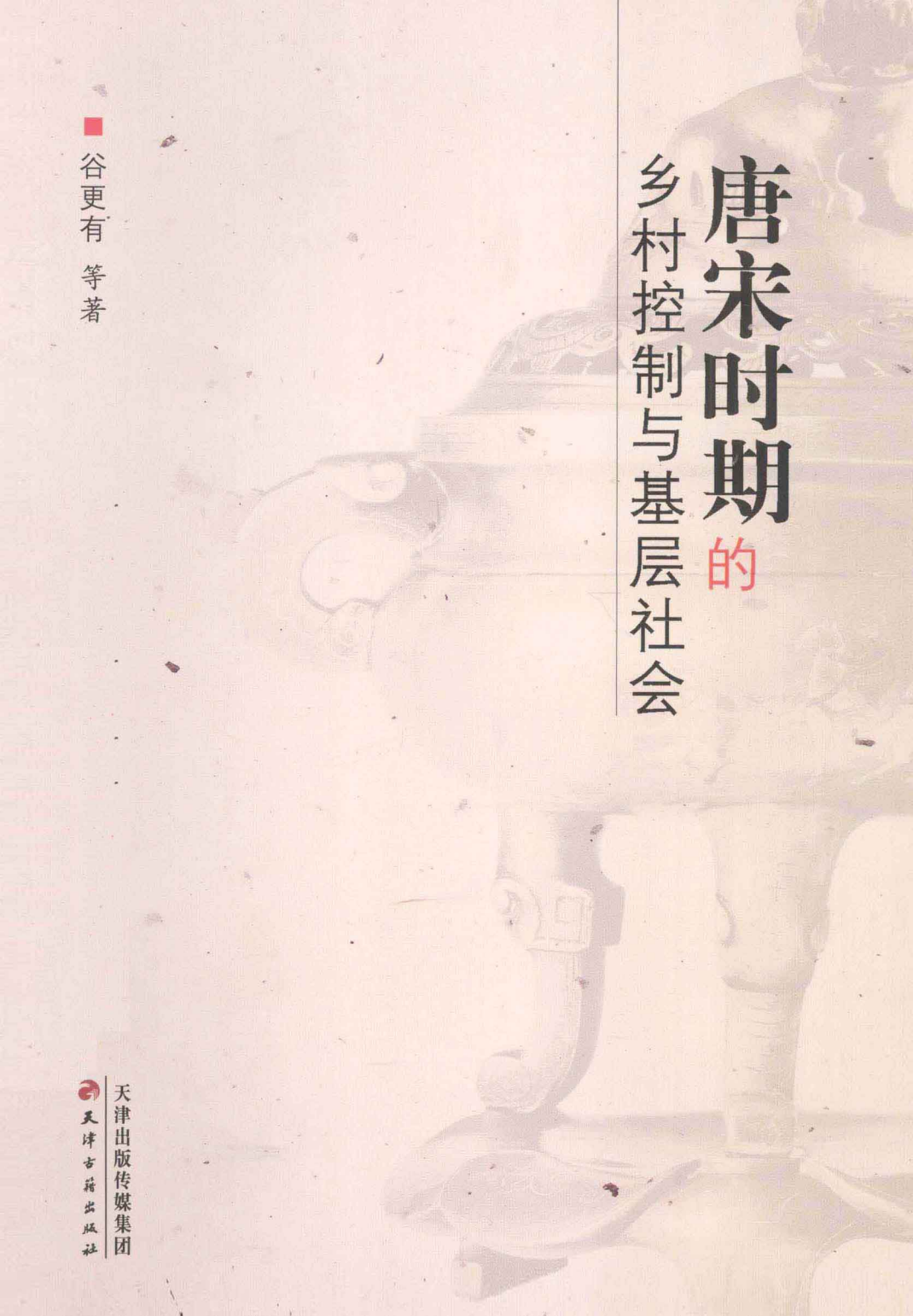




唐宋时期的 乡村控制与基层社会

■ 谷更有 等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唐宋时期的 村控制与基层社会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

· 河北省高校百名优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项目

■ 谷更有 等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宋时期的乡村控制与基层社会 / 谷更有等著. —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7
ISBN 978-7-5528-0157-6

I. ①唐… II. ①谷… III. ①乡村—社会约制—研究—中国—唐宋时期②乡村—阶层—研究—中国—唐宋时期
IV. ①D6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32853号

唐宋时期的乡村控制与基层社会

谷更有等/著

出版人/张玮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http://www.tjabc.net>

唐山天意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0.5 字数 280 千字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8-0157-6

定 价：35.00元

绪 论

众所周知,“唐宋社会转型”或称“唐宋社会变革”是在 20 世纪初由日本学者内藤湖南提出的,但在经过近一百年的沉寂后,新世纪初,这一论断被重拾,作为一股思潮成为唐宋史研究的热点。期间不断有学者对此做学术史的考察,大致是讲,对唐宋社会转型的认知,不是日本学者的创造,本国学者很早也对其时的社会特征有所揭示,只是没有正式提概念罢了。中国台湾学者刘子健博士的《中国转向内在——两宋之际的文化转向》、美国学者包弼德的《斯文——唐宋思想文化的社会转型》,直接推动了内地学者对这一问题的热捧。加之现实的社会转型因素,唐宋史的社会变革研究似乎越来越具有现实意义。就此方面讲,2000 年以来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的选题指南对深入扩大此专题的研究,无疑起到了助推的作用。尽管其中的质疑声不断,但并不妨碍大局。但其中的概念辨析是必要的,为此柳立言先生曾发专文辨析“社会转型”和“社会变迁”的区别^①。

笔者作为晚生后学,在研究选题上兴趣所致选择了“唐宋乡村社会”,但实在无法避免赶时髦,借用了“社会转型”这一概念。2002—2004 年在武汉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期间,撰写了出站报告《唐宋乡村控制若干问题研究》,之后申报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唐宋乡村控制与社会转型”,侥幸获得了通过。再后来又发表了相关系列论文和出版了《唐宋乡村社会力量与基层控

^① 柳立言:《何谓“唐宋变革”》,《中华文史论丛》,2006 年第 1 期。

制》(与林文勋教授合著)、《唐宋国家与乡村社会》两部著作。从做课题方面看,应当说基础工作是扎实的,但对如何完成这一课题实在是陷入了困境。其间也跟踪了明清及近现代史甚至是做社会学的相关方面的研究,总感觉大家在追逐一种研究学术的模式,在建构一种分析框架。无疑这是一种科学的学术态度,或者说这是一种现代化的学术范式;但我总感觉这样的研究似乎缺点儿什么。

其间,我在不断地反思一些在权威期刊上刊发的文章,还有一些很有名的学者的论著,其作者的史学功力和论证逻辑很令人佩服,但有一点疑问一直萦绕心头,我们做学问的目的究竟何在?历史就是过去的现实,也曾是活生生的现实。如果不否认现实是由个人和社会组成的话,历史也不应该脱离人和社会。要把人和社会认识清楚,就不能脱离人性而去像文学作品那样去塑造人和社会。长时期的政治思维使我们形成“成者英雄败者寇”的惯性思维;成英雄者,便不断为其美化,使其成为高、大、全的完美的真空人;“败之寇者”,反其道而行之,穷无数罪恶加其一身,使其成万恶不赦的“恶棍”。喜好于制度史分析者,对史书所载的制度资料逐条分析,对所关注时段的制度内容熟稔于胸,但对其时是如何推行这一制度的、时效如何?似乎并不在意。近年邓小南教授提出要建构“活的制度史”对这一现象有所检讨。北京大学吴宗国教授主持编写的《中国官僚政治制度史》对“怎样是活的制度史”做了很好的阐释。

近些年笔者对法国年鉴学派的研究方法感触良多,特别对他们重视普通人的历史及关注人的心态的提倡颇有共鸣。近两年草成的拙文《唐代村落化与狐神崇拜》、《范仲淹的家国情怀——兼对宋代士大夫精神世界的探寻》都在尝试一种更接近历史事实的写作方法。笔者也十分关注当下的文学作品,其中最让我叹服的是陈忠实的《白鹿原》。诚如该书的“内容说明”中所言:“这是一部渭河平原五十年变迁的雄奇史诗,一轴中国农村斑斓多彩、触目惊心的长幅画卷。”阅读完《白鹿原》第一感觉是,常自诩为历史工作者的笔者自愧不如。陈忠实对其所处地方史料的熟知和感觉已经超越了很多历史

学者,他把历史写活了。

有了以上的认识,对这一国家级的课题怎么做,才有了大致的思路——不追求系统化,不再专注制度史的分析,尽可能关注社会现象,关注人群,关注人的行为,关注人的心态;从现象入手,从人的行为结合人的心态来分析其目的性。因此,笔者所关注的唐宋社会转型,实际是关注唐宋时期的一个个横断面,对其中的变迁不再纠缠于概念的界定,还是让史实说话吧。

本课题主要包括三大部分,分为上中下三篇。上篇为:唐宋乡村控制问题的相关研究,中篇为:唐宋民众的精神状态研究,下篇为:唐宋基层社会构成问题的相关研究。这三部分紧紧抓住“唐宋乡村控制与社会转型”这个核心,分别从不同的层面来切入主题。我们尝试用国家与社会互动的理论,分别从乡治、农民心态、基层社会的变化三个层面,深入探讨唐宋时期的社会转型。我们避免去纠缠概念的纷争,也避免去空论过于宏观的政局与时局的东西,只想去抓住唐宋时期值得关注的种种社会现象,从现象出发去比较其中的前后的变化,进而分析现象出现或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唐宋时期值得关注的现象很多,比如乡治方式从乡官到职役的变迁,乡村户与坊郭户的分离,乡村富民群体的出现,乡村社会势力的变化,宋代家训、义庄、乡约的出现或日益突出等,都是这个历史阶段特别值得关注和认真思考的。在研究过程中,我们还尝试对各种社会阶层的心态进行研究。俗话说“人心难测”,对人的心态把握是非常困难的。但只有准确地认知了其心态,才会真正了解到史实的真相。可以举个例子。研究思想史的学者非常重视研究对象的论著,很多结论常常是通过对研究对象作品的逐字逐句分析得出的。单从学术逻辑看似没有什么不可以,但从我们可以感知的现实中看,这种方法对准确把握研究对象的真实心态是不完全的,因为言与行未必真能一致。现实中的例子多的是,常常是语言的巨人,行动的矮子。拿我们耳熟能详的《岳阳楼记》来说吧。其中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已成为后人评价范仲淹的代表性语句。但是

否有人考虑过范仲淹写《岳阳楼记》时的真实心态?联系范仲淹的经历和以后发生的情况,再联系范仲淹家信中所反映的其内心世界,我们感觉后人在把握范仲淹的真实心态上是不确切的。我们无意去标新立异,只想用什么样的方法更能了解历史的真实。为此我们不断强化历史的“人学”概念。历史首先是人的历史,不管用什么样的研究方法,也不管用什么样的研究资料,但都不应该偏离历史的“人性”本质。

一项成果的创新意义到底是什么?大凡政府课题总要让人回答其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对于人文类课题来讲,单纯追求成果的直接应用价值很困难。但是如果凡事都追求所谓的纯学术研究,即为研究而研究,似乎并不是理智行为。因为它涉及了一个很严肃的问题:学者之于学问,是“做”还是“玩”?这些年一批学者在不断地为端正学风而努力。他们在强调学者应遵守学术规范外,还应强化问题意识。笔者认为后者尤其重要,并且认为“问题意识”是科研成果创新的出发点和归宿。回到本课题上来,我们提出“唐宋乡村控制与社会转型”的一个重要缘由就是:因何唐宋时期会发生那么多的变化?发生变化的原因到底是国家推动的,还是社会影响的?在变化过程中政府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如何?这些变化反映在普通人群中是如何体现的?更重要的之所以能提出这样的问题,在于我们对现实社会的关注。现实社会正处在大的社会转型时期,政府的各项制度在不断地适应变化而调整,社会的各类群体也在不断地因社会变化而出现复杂的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政府如何有效地运用调控手段,实现“和谐社会”的目标,不单是我们期盼的,也是全社会期盼的。作为历史工作者,我们希望在历史研究中能得到一点促进社会进步的灵感。

本课题的基本分工如下:上篇中“从地方官的劝谕文告看宋代的政治理念”由陈贺执笔;中篇中“宋代乡村富户的社会心态”由王汨才执笔,“从家训、义庄和乡约现象看宋代士大夫的精神世界”由刘敏执笔;下篇中“隋唐乡村的几种社会势力”由周慧执笔,“唐代

边缘群体中的强势力量”由马贵茹执笔,“唐宋富人的社会流动与资财流向”由冯星海执笔;其余部分则由我本人执笔。

限于学识,本课题最大的不足是在探讨唐宋社会变迁的根本原因方面着力不够。本想在课题中设计一个“唐宋乡治变迁论因”的题目,文章进行了一半,终因思考不透彻而中断,只能留在以后继续钻研了。再一个不足就是,课题没有追求系统性,只是选择了几个专题。这与负责人的思考习惯有关,尽管专题式研究,会对某个问题研究深入,但系统性不强,无论如何也是个缺陷,也只能待我学识增强后再加以完善了。

目录

上篇：唐宋乡村控制问题的相关研究 1

- 一、唐代的村坊制与行政村的设立 1
- 二、唐代的村正与乡村控制 13
- 三、唐代的父老与乡村控制 19
- 四、唐代乡职人员的动态分析 29
- 五、从地方官的劝谕文告看宋代的政治理念 49
- 六、乡治方式的传统与变迁 83

中篇：唐宋乡村民众的精神状态研究 91

- 一、唐代村落化与狐神崇拜 91
- 二、宋代乡村民众的意识形态 97
- 三、宋代乡村富户的社会心态 107
- 四、从家训、义庄和乡约现象看宋代士大夫的精神世界 155

下篇：唐宋基层社会构成问题的相关研究 199

- 一、隋唐乡村几种社会势力研究 199
- 二、唐代边缘群体的强势力量研究 239
- 三、唐宋富人的社会流动与资财流向 272

参考文献 309

上篇:唐宋乡村控制问题的相关研究

一、唐代的村坊制与行政村的设立

(一)唐代的村坊制

唐初,朝廷采用了“村坊制”的新形式来加强对基层的控制。最早推行“村坊制”为高祖武德七年,《旧唐书》卷48《食货上》载:

武德七年(624)始定律令:(先是颁布均田令和租庸调制,接着)凡天下人户,量其资产,定为九等。每三年,县司注定,州司覆之。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四家为邻,五家为保。在邑居者为坊,在田野者为村。村坊邻里,递相督察。士农工商,四人各业。食禄之家,不得与下人争利,工商杂类,不得预于士伍。

首先我们必须明确,武德七年的律令是一个完整的体系,上述引文的目的,就是案检户口,限制人口流动,保证均田令和租庸调制的顺利实行。联系隋开皇初的政策:先整顿乡里制和颁布均田令(开皇元年),接着又推行团貌和输籍定样的辅助政策(开皇三年)^①,几乎和武德律令一样的事实,不难断定:“村坊制”的动机和“团貌”一样,与案比和稳定户口有关。隋初的“团貌”是“随便近,五党、三党共为一团”,武德七年令是“在邑居者为坊,在田野居者为村”,它们虽

① (唐)魏征:《隋书》卷24《食货志》,中华书局,1973,第680—681页。

然形式不同,但以“本土断之”的原则却相同。宋代名臣陈靖对唐代“村坊制”有评论道:“陈亡隋乱,纪紊纲顿。洎乎李唐,大革斯弊。……据令村坊,加之保伍,随其土断,不问侨居,应是浮浪之图,悉归版籍。然后按其人数,授以土田。四家为邻,五邻为保,递相检察,责以农桑。”^①此论对唐代村坊制的性质和试推行的目的解说的甚为明了:所谓“在邑居者为坊,在田野者为村”,就是不管你是土户还是侨户,一律以现在所居为准,在城的就在城里居住,在村的就在村里居住,并以此作为户籍登记的依据,不准再随便迁移了。并且在贞观十五年以后,又在村和坊分别设“村正”和“坊正”^②,直接对村和坊管理,从而和乡里制、邻保制一起,有效地加强了对基层的控制。这其中有一个问题,隋初和唐初从大的政治和社会背景来看并没有什么根本的不同,这从开皇和武德年间推行的各项政策也能看出来,但因何只在推行“村坊制”一点上有所不同?难道隋开皇年间的村落、城郭的现状跟唐武德年间有大的不同吗?对于此点,由于隋文帝的励精图治,在政治和经济方面都取得了不小的进步,但审视一下有隋一代的方方面面的情况,和唐武德、贞观时期相比基本是大同小异。因此可断定唐初推行“村坊制”的原因不会是由于社会的变化所引起的,这之中肯定有一个人为的直接原因,并且这个直接原因还一定出现在隋末。翻检一下《隋书》中隋炀帝后期的史料会发现隋炀帝强迫村民迁居城郭的害民之举。《隋书》卷24《食货》中载:

是时(大业九年[613])百姓废业,屯集城堡,无以自给。然所在仓库,犹大充牣,吏皆惧法,莫肯赈救,由是益困。

同书卷4《炀帝本纪下》载:

① (宋)陈靖:《上太宗聚人议》,载赵汝愚:《宋名臣奏议》卷105《赋役门·劝课》,四库全书本。

② 关于此点,谷更有《唐代的村与村正》(载《中国历史评论》2005年卷)中有详细论述。

大业十一年(615)二月庚午,诏曰:设险守国,著自前经,重门御暴,事彰往策,所以宅土宁邦,禁邪固本。而近代战争,居人散逸,田畴无伍,郭郭不修,遂使游惰实繁,寇勦未息。今天下平一,海内宴如,宜令人悉城居,田随近给,使强弱相容,力役兼济,穿窬无所厝其奸宄,萑蒲不得聚其捕逃。有司具为事条,务令得所。

隋炀帝的这些举措,是非常不符合当时的社会实际的。城郭曾一度是人们居住的主要方式^①,但魏晋以来,由于社会长期动荡,城居的状况被打破,人们的居住方式呈现“村居”和“城居”两种情况^②。特别是在北朝时期,通过推行均田制,有意识地加强了农民的村居

① 关于此点日本学者宫川尚志和宫崎市定于二先生是坚定的中国古代“都市论”的倡导者,谷川道雄先生也支持他们的观点。相关论著可参考:宫川尚志撰,夏日新译:《六朝时期的村》,(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中华书局,1992年),宫崎市定撰,黄金山译:《关于中国聚落形体的变迁》(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三卷);谷川道雄:《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第三编,第二章《六朝时代的城市与农村的对立关系——从山东贵族的居住地入手》,中华书局,2002年)。另外中国先贤尚秉和先生也持相似的观点,其在《历代风俗事物考》(岳麓书社,1991年)之“农田”部分中写道:《周礼·地官》:“凡造都鄙,其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著者按曰:古之人民尽居都邑,故按室数授田。其“古农民夏日出而就田情况”条曰:“《诗》‘田中有庐,疆而有瓜,是剥是菹。’《正义》云:‘古者宅在都邑,田于野外,农时则出而就田,须有庐舍,故言中田,谓于田中作庐,又于田畔种瓜也。’”又《汉书·食货志》:“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里门侧之堂),邻长坐于左塾,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其“农毕归都邑状况”条曰:《诗》:“穹窒薰鼠,塞向墐户,嗟我妇子,曰为改岁,入此室住。”著者按曰:此言秋后农事毕,将由田市而归都邑,预先修治邑中住室,以为岁暮御寒计也。对上述先生之论,笔者尽管较为认同,但尚觉有可完善之处。笔者认为,古人对聚居地俗称为“邑”,何为邑?“邑”不单指“城郭”,而是以城郭为核心附及郭下的周边聚落。在中国古代,人口分布呈局部密集,总体上分散的特点。所谓的京邑、州郡邑、县邑、乡亭邑,实是指分别以京都、州郡城、县城、乡亭城附及郭下的周边聚落。但魏晋以后由于社会动荡,这种局面被打破,宫川尚志先生《六朝时期的村》一文对此论述甚详。

② 相关论著可参见宫川尚志、宫崎市定、谷川道雄前揭文。

形式。北魏、北周、隋代的均田令文中给“宅居地”的内容应值得注意。《魏书》卷110《食货志》载：“太和九年，下诏均给天下民田：……诸民有新居者，三口给地一亩，以为居室；奴婢五口给一亩。”《隋书》卷24《食货志》载：“后周太祖作相，创制六官。……凡人口十已上，宅五亩，口九已上，宅四亩，五口已下，宅三亩。”“高祖登庸……及颁新令……其园宅率三口一亩，奴婢则五口给一亩。”上述令文中，颁授“宅居地”与“田”的用词不同，涉及“田”时用“授”，而在“宅居地”上用“给”，“给”字内含着为新居和无宅农民无偿提供宅居地的精神，这一措施无疑达到了使农民“地著”的目的。依据隋代高颀“团貌”的方法，它不是使农民进居城郭，而是采用“随便近，五党、三党共为一团”的聚居形式，这样便形成了“村”的居住形式^①。隋之所承为魏周齐遗风，因此北朝的状况应和隋大同小异。至于南朝，永嘉之乱后，中原百姓纷纷南迁，多以族居或乡居的形式形成了村落，关于此点史实极为明了无须赘言。由此而知隋炀帝时代无论是河东西还是江南北，村居甚为普遍。一旦居住地固定，村民便形成了安土重迁的意识，而隋炀帝无视这些客观事实，也不理解村民的情绪，而一意孤行，倒行逆施，最终使本就危机四伏的隋政权，扩大为更进一步的众叛亲离，加剧了其覆亡的进程。李唐代隋后，高祖李渊吸取隋亡之教训，采取了符合实际的“村坊制”形式，村自村，坊自坊，一律以现所居断之。

（二）唐代行政村的设立

唐代在乡村控制方面不同于以前各朝的一个最显著特色是加强了对村的直接管辖。胡三省注《资治通鉴》引《项安世家说》中的话说：“古无村名，今之村犹古之鄙野也。……隋世已有村名。唐令：在田野者为村，置村正一人。村之义明矣。”^②日本学者宫川尚志先

^① 关于“村”的形成，宫崎市定先生非常重视屯田制，认为屯田制对村的形成是一种促进力。谷川道雄先生对此甚为认同。笔者是在写出上述文字后，才看到二位先生的观点的，此观点和笔者愚见很是相同。在此附以说明。

^②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87高祖天福十二年（947）七月乙未敕，中华书局，1956年，第9374页。

生认为：“村作为村落称呼的明确记载在中国法令中是从唐代开始的。”^①宫崎市定先生也以不同的话语表达了同样的观点：“直到唐代村作为行政单位得到政府的承认。”^②唐代把以往附属于乡里体系下的村落分离出来和城镇居民区的坊郭一起，形成另一种新的管辖模式——村坊体系。村坊体系采取了直接临民行政控制的方式，这一点上与乡里制不同。乡里制是按人口的多少来节级分区管辖的，“大唐令：诸户以百户为里，五里为乡”^③；而村坊制则是以人口聚落区为管辖单位的，“在邑居者为坊，别置正一人，掌坊门管钥，督察奸非，并免其课役。在田野者为村，别置村正一人。其村满百家，增置一人，掌同坊正。其村若[不]满十家者，隶入大村，不须别置村正。”^④唐代实行乡里制与村坊制并行的方式，使我们对唐代的乡村控制问题上产生一个疑惑：乡里制与村管辖并行的情况下，村与乡里是什么关系？村正到底是个怎样的角色？本文试图回答的就是这样一个问题。

1. 行政村设立时间考

唐代的行政村是何时设立的？搞清这一点很重要。这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清村坊制与乡里制之间的联系。唐代村坊制的初步确立为武德七年，《旧唐书》卷48《食货上》载：“武德七年（624）始定律令……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四家为邻，五家为保。在城邑居者为坊，田野者为村。”但这是否表明行政村就是这时候确立的呢？行政村与一般村聚落最明显不同的特点就是官府设立了村正来管理一般事务。所以我们想搞清管辖村设立的时间，只要弄清出设立村正的时间就行

① [日]宫川尚志撰，夏日新译：《六朝时期的村》，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中华书局，1992年。

② [日]宫崎市定撰，黄金山译：《关于中国聚落形体的变迁》，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三卷，中华书局，1992年。

③ （唐）杜佑：《通典》卷3《食货3·乡党》，中华书局，1988年，第63页。

④ （唐）杜佑：《通典》卷3《食货3·乡党》，第64页。

了。那么,在武德七年时是否设立了村正呢?《旧唐书》卷42《职官一》云:“高祖发迹太原,官名称位,皆依隋旧。及登极之初,未遑改作。随时署置,务从省便。”同书卷38载:“武德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自隋季丧乱,群盗初附,权置州郡,倍于开皇、大业之间。贞观元年(626),悉令并省,始于山河形便,分为十道……至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县一千五百五十一。”由以上记载可知,武德七年时,国家尚未统一,州县还属“权置”阶段,直到贞观十三年时,行政区划设置工作才完成。因此,在武德七年虽然草创了村坊制,但并没有形成在乡村内设“村正”的条件。

“村正”在唐代到底是何时设立的呢?在唐史文献中,较早出现“村正”的典籍是《唐律疏议》,该书中多条律令中提到了“村正”,此只列一条,卷18《贼盗》中云:

诸造畜蛊毒(谓造合成蛊,堪以害人者)及教令者,绞;造畜者同居家口虽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亦同。)知而不纠者,皆流三千里。

那么是否由此可断定长孙无忌上《唐律疏议》的永徽四年间就设立了村正呢?因据校订《疏议》的刘俊文先生认为“《唐律疏议》撰于永徽,其所疏释的律条基本上定于贞观。而律疏的部分内容和文字是永徽以后直至开元间多次修改的产物”^①,也就是说,《唐律疏议》的内容反映的并不是某一时间段的现象,尽管其中有关于“村正”的描述,但却无法体现出其出现的明确时间。如果想证明“村正”出现的确切时间,只有另寻他途。

《新唐书》卷54《食货志》载:“永淳元年,私铸者抵死,邻、保、里、坊村正皆从坐。”这证明高宗永淳元年时肯定已设立了村正,但显然不是起始时间。但是由此可使我们初步明确,“村正”开始设立的时

^① 刘俊文:《唐律疏议·点校说明》,中华书局,1983年。

间在贞观十三年和永淳元年之间。“贞观九年，每乡置长一人，佐二人”^①，基本上也是沿用的隋的乡官制。到贞观十五年废除乡长、佐，设乡耆老、里正。是否意味着，就是此时设立的村正呢？《唐会要》卷41《杂记》云：

（贞观）十六年（642）十月二十六日诏：盗贼之作，为害实深。州县官人，多求虚誉，苟言盗发，不欲陈告。村乡长正，知其此情，递相劝止，十不言一。假有被论，先劾物主，爰及邻伍，久婴縲绁。有一于斯，实亏政化，自今以后，勿使更然。

此诏颁布于废除“乡长、佐”的第二年，此时“乡长”已废除了，因何诏中仍称“村乡长正”呢？笔者考虑这有两种原因，一是语句表述为了追求工整所致，“村乡长正”并不是指村乡的长和正，这是常见的古汉语的“互文见义”的修辞法，实际只突出了“正”；另一种原因是，由于唐幅员辽阔，那时的通讯工具又不发达，尽管已于前一年下了废除乡长、佐的诏令，但不排除一些地方尚未收到或收到还没来得及执行的情况，因此用“村乡长正”一词把新旧二种情况全包括了。而新实行的政策就是用“里、村正”来代替“乡长、佐”来掌管乡、村的事务，主管一乡事务的是轮执的“里正”，而掌管一村事务的则是“村正”了，^②这十分清楚地表明，“村正”的设立是在贞观十五年废除乡长、佐后开始的。这一点也可从唐人墓志所载的墓主的籍贯中反映出来，贞观十五年以前的墓志中对墓主的籍贯和埋葬地都称某府某县某乡某里，极少见有称某村的记录；贞观十五年以后的墓志就不同了，其中对墓主的籍贯和埋葬地的记载样式比较丰富，而特

① （唐）杜佑：《通典》卷33《职官15·乡官》，第924页。

② 按名义上取代“乡长”的是“耆老”，但耆老只负责教化、礼仪之类事务，而一般的官府差事都由里正、村正负责。官府称他们为“主司”，《唐律疏议》卷24《斗讼》载：“诸监临、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举劾者，减罪人罪三等。纠弹之官，减二等。”[疏]议曰：“监临，谓统摄之官；主司，谓掌领之事及里正、坊正、村正之上。”

别值得注意的是,“村”渐成为籍贯和埋葬地记录样式。如《全唐文补遗》第二辑第263页《尚武夫妻墓志》中载:以贞观廿二年十二月四日终于绛州万泉县尚村之私第。”同书同辑第142页《程雄墓志》中写道:于贞观廿二年葬于河南县平乐乡缠佐里王晏村。这些都说明贞观十五年以后,“村”已开始正式纳入国家的行政体系,官府开始在乡村控制上有了一个新变化。

2.“村”与“里”

唐代行政村的设立是在“乡长、里佐制”废除后才真正实现的。在“乡长、里佐制”下,乡和里都是行政单位。北朝、隋、唐初期间,经历了一个从“乡长、里佐制”到行政村设立的一个变化。对于“村”与“里”的关系来说,就是经历了一个从“行政里”到“行政村”的变化。要彻底了解唐代的村,那就必须先了解这个变化开始。东汉以后“里”再次以行政区的性质出现于北齐,《隋书》卷27《百官志》载:“(后齐)邺、临漳、成安三县令,各置丞、中正、功曹……等曹掾。……邺凡一百三十五里,里置正;临漳……凡一百一十四里,里置正;成安……七十四里,里置正。”北周时推行“乡正里长”制,“里”就是最低一级的行政区,《周书》卷6《武帝纪下》载“(建德六年)十一月己亥日,初行《刑书》,要制:……正长隐五户及十丁以上、隐地三顷以上者,至死。”^①隋承北周旧制,在苏威和高颎在推动下,于开皇九年乙未景申制:“五百家为乡正一人,百家为里长一人。”后来虽然废除了“五百家乡正专理词讼”的权力,但这种制度仍然实行着。如《新唐书》卷85《窦建德传》载:“窦建德,贝州漳南人。世为农……材力绝人,少重然许,喜侠节。……由是知名为里长。”同书卷88《裴寂传》载:“张长逊,京兆栎阳人。精骑射,在隋为里长。”唐太宗即位一度继承了隋

① 北周在苏绰的大力倡导之下推行“乡正里长制”,《周书》卷23《苏绰传》载:“爰至党族闾里正长之职,皆当审择,各得一乡之法,以相监统。夫正长者,治民之基,基不倾者,上必安。”“太祖欲革易时政务,弘强国富民之道,故得尽其智能,赞成其事,减官员,置二长,并置屯田以资国用。”后苏绰子苏威相隋,步其父之后尘,又在隋推行此法。